

证券代码：872750

证券简称：宜通海科

主办券商：诚通证券

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临青路188号A3楼3层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9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雪阳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主席孙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上海爱企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6.67% 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关于拟转让参股子公司上海爱企兔氢能科技有限公

司 16.67% 股权的议案。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爱企兔所涉足的氢能源市场恶化，无法达成公司预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确定本次投资后续对公司无法带来有利影响。购买方出于谨慎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认为原定购买价格与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原定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公司为改善资产结构、提高财务状况，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同时减少经营风险，聚焦核心业务减少爱企兔后续带来的不利影响，经多次协商，双方约定按照协议价格 50 万人民币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续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处置方案，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宜通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